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涛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了目前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而做出的谨慎决策。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